

# 漯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 漯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漯建[2017]61号

各县区建设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漯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15日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信用惩戒机制,持续加大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力度,根据《河南省2017年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认真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黑名单”管理,是指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活动中严重违法违反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从监管的制度。

**第六条** “黑名单”管理实行全市统一平台、分类分级监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黑名单”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协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本办法,建立和维护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黑名单”统一平台,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布、更新“黑名单”有关信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负有责任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12个月,具体记录办法参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执行。管理期限为6个月的:

1.扬尘治理方案或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未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施工单位);

2.未制定扬尘费用管理制度的(建设、施工单位);

3.施工工地围挡高度、材质不符合标准的(施工、监理单位);

4.施工围挡未连续设置的(施工、监理单位);

5.施工围挡或楼体未按标准设置喷淋设施的(施工、监理单位);

6.车辆冲洗设备未满足标准要求的(施工、监理单位);

7.外出车辆未经冲洗或带泥上路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8.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的(施工、监理单位);

9.材料加工区、堆放区未进行硬化处理的(施工、监理单位);

10.视频监控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施工、监理单位);

11.扬尘监测设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施工、监理单位);

12.扬尘监测监控设施信号无故中断且24小时内未恢复信号联接的(施工、监理单位);

13.水泥、石灰粉等粉状材料未存放在库房或严密覆盖的(施工、监理单位);

14.沙、石等散体材料未覆盖完好的(施工、监理单位);

15.土方堆放、裸露地面未覆盖完好的(施工、监理单位);

16.现场地面或楼层面积积尘较厚的(施工、监理单位);

17.施工围挡积尘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清洗或更换的(施工、监理单位);

18.楼体密目网积尘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清洗或更换的(施工、监理单位);

19.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覆盖完好的(施工、监理单位);

20.高处抛洒建筑垃圾的(施工、监理单位);

21.现场焚烧垃圾的(施工、监理单位);

22.土方或室外配套工程作业未采取湿法作业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3.拆除工程未采取湿法作业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4.木材、石材、瓷砖等材料加工未采取密闭作业或湿法作业的(施工、监理单位);

25.路面切割、路面铣刨施工未采取湿法作业的(施工、监理单位);

26.路面清扫施工使用鼓风机或未采取湿法作业的(施工、监理单位);

27.受到行政处罚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管理期限12个月的:

1.未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手续进行建筑垃圾清运的(建设、施工单位);

2.使用无资质建筑垃圾清运单位进行清运的(建设、施工单位);

3.施工现场存在搅拌混凝土或配置砂浆的(施工、监理单位);

4.未安装视频监控或未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网的(施工、监理单位);

5.未安装扬尘监测设备或未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网的(施工、监理单位);

6.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或管控指令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7.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建设单位);

8.不执行扬尘治理整改指令未进行整改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9.不配合接受行政处罚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扬尘治理“黑名单”管理:

1.未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手续进行建筑垃圾清运的(建设、施工单位);

2.使用无资质建筑垃圾清运单位进行清运的(建设、施工单位);

3.施工现场存在搅拌混凝土或配置砂浆的(施工、监理单位);

4.未安装视频监控或未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网的(施工、监理单位);

5.未安装扬尘监测设备或未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网的(施工、监理单位);

6.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或管控指令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7.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建设单位);

8.不执行扬尘治理整改指令未进行整改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9.不配合接受行政处罚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10.一年内连续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达4次(含4次)以上的;

11.其他违反施工扬尘防治规定和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第九条** 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自公告之日起计。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再次被列入“黑名单”的,其“黑名单”管理期限为二年。

**第十条** “黑名单”管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1.信息采集。对符合列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通过事件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实等途径进行核实、取证,收集记录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信息并填写信息采集表。

2.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息采集部门要提前告知,并听取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

3.信息公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确定的“黑名单”信息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漯河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黑名单”发布平台发布,并上报河南省住建厅,同时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信息移出。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后予以移出。

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到期后,如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的,其“黑名单”管理期限应予延长,直至其问题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后方可从“黑名单”移出。

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期间,如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或影响且对需整改的问题积极整改确有实效的,可适当缩短“黑名单”管理期限,但执行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由当事人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出缩短期限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两次及以上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缩短其“黑名单”管理期限。

**第十一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与信用监管评价挂钩。在开展年度信用评价时,对于在评价年度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其信用评价结果限制在不合格的等级范围内。

(二)可作为工程项目招标或业务承接的信用要求。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拒绝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投标;招标人若要接受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应在报送招标文件备案时一并书面说明理由。可不招标的项目的建设单位若要与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签订有关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前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书面说明理由,且应在合同中承诺保证工程质量的特别条款,包括合同奖惩制约、建设方日常加强监督等措施。

(三)实行资质资格差别化监管。企业或单位未从“黑名单”内解除前,资质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申请、增项申请,并加强对企业或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的监督管理。个人未从“黑名单”内解除前,按照有关规定不得作为企业或单位申请资质(包括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时的企业主要人员使用。

(四)实行承建(建设)工程差别化监管。企业或单位未从“黑名单”内解除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企业或单位所承建或建设的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度和力度,发现企业或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依法实施处罚,并及时通报企业或单位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当年一律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一律取消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设工程扬尘治理“黑名单”期间或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间,视同其列入漯河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黑名单”,对其实施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监管措施;从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中解除的,对其实施的监管措施也予以取消。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黑名单”信息采集、审核确定、公布、解除等各环节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声明

赵欢(身份证号:411102\*\*\*\*\*3513):  
自2015年2月起一直未到单位上班,亦未曾办理任何停薪留职手续。因一直无法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通知到你,亦无法通知到你的家属,现公告期30日已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你予以辞退。  
特此声明  
漯河市召陵区会计核算中心 2017年5月22日

###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漯不动产权(2017)第225期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办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产籍号	用途
张灵英	郾城区祁山路名仕公馆2号楼	20130009119	140.21	172-500-III-III.20.2.1302	住宅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5月22日

### 公告

现将下列不动产使用者的土地登记临不动公(2017)第010号 审核情况予以公告(详见附件),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准予登记。

不动产使用者	面积(m²)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用途	权利类型	备注
临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15	临颍县经济开发区南顺路	科教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7年5月22日

### 遗失声明

●经营者刘宏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16531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花语鲜花店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189294)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巨隆镇卫生院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200005120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本(编号:豫漯民社证字第013号)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基督教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本(编号:豫漯民社证字第014号)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O411975517,姓名为高梓萌,出生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潘冬磊伤残军人证(证号:豫军L031994)丢失,声明作废。  
●王文杰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编号:4100248936)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F410637575,姓名为刘子豪,出生日期为2005年10月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陈庄乡陈庄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28)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巨隆镇张庄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44)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王岗镇梨园张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45)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台陈镇大周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15)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北街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0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沟王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2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三家店镇平宁城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3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王孟镇王孟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38)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王孟镇石拐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39)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巨隆镇拐子李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4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石桥乡石桥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55)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皇帝庙乡皇帝庙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60)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镇东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24)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尚庄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26)丢失,声明作废。

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34)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王孟镇王孟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38)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王孟镇石拐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39)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巨隆镇拐子李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4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石桥乡石桥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55)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皇帝庙乡皇帝庙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60)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镇东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24)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尚庄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26)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王岗镇葛家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3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王孟镇陈留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40)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临颍县石桥乡成陈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编号:J111000054)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供销社丰达农资服务部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400003822)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G410460724,姓名为闫斐,出生日期为2006年7月1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豫LG1168营运证(证号:411100011756)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L411380306,姓名为姚一涵,出生日期为2012年2月2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鑫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行政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2017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一、学院简介:**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立的全国唯一的食品类普通高等院校,主要为漯河“中国食品名城”和河南省食品产业培养急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学院是“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国家级重点职业院校”和“河南省食品职业教育集团”牵头组建单位,也是河南省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和漯河市职业教育攻坚“双十工程”计划重点建设学校、“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特色校建设单位”。学院热忱欢迎优秀人才来校施展才华,共创佳绩。

**二、招聘对象:**

- 1.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学术领军人才可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历、业绩、年龄等条件限制);
- 2.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授(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3.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

**四、报名办法:** 请将个人简历电子稿及相关证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扫描件发送至学院人事处邮箱(lszysc@126.com)。邮件主题请标明“应聘岗位+姓名+毕业学校+学历+专业”。详情请登录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官网: http://www.lsgx.com.cn。

**五、报名截止时间:** 2017年6月9日下午5:30前

**六、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漯河市郾城区牡丹江路1号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人事处(学院综合楼508) 联系电话:0395-5831006 联系人: 黄老师 13939570726 于老师 15039502088

专业方向	要求	人数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含食品科学、发酵工程、乳品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须是食品工程相关专业	8
食品安全检测类	含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测教育、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等相关专业	8
食品机械设计与制造类	含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电机与电器、机电一体化、3D打印、制冷与热动力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等相关专业	6
制药工程类	含制药工程、化工与制药、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药理学、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生产技术等相关专业	4
烹饪与营养类	含烹饪工艺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烹饪工艺等相关专业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网络技术方向)	含网络工程、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物联网工程、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等相关专业	6
汽车维修与服务类	含汽车服务工程、车辆工程、交通运输(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空中乘务)、汽车电子、汽车美容、汽车维修工程教育等相关专业	6
工商管理类	含电子商务、市场营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专业	6
基础学科	含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专业	6
其他	含学前教育、音乐学、舞蹈学、档案学、图书馆学等相关专业	6

